

本村位處鄉郊，人口眾多，居民一向均往來元朗市中心，處理日常生活所需，如購物等。所以乘車往來元朗，已成本村村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份。但因為本村對外之公共交通安排，並不發達，僅依靠一條每 20 分鐘開出一班的專線小巴，來往本村及元朗市。班次的密度早已不敷本村之需求。因此，不少村民自購私家車，以方便日常出行。

而隨着本村發展，更多市民遷入，基於相同的原因，新居民亦多以私家車代步。以往本村之可停車地點，嚴重不足，居民只有停在村內之空地或路傍，而部份會泊在進出本村的水頭路的路傍或讓車處。由於水頭路乃單線雙程道路，當出現對頭車時，車輛難以相讓，常令該路段擠塞不堪。此情況在經本人上次之之申請獲批後，已成功吸納了不少違泊車輛，大大舒緩本村之交通阻塞問題，證明該申請能達至其預期疏導交通之目標。

而本申請之空地，位處水頭路邊，佔地近 1300 平方米，若能繼續開放讓村民泊車，將可持續舒緩本村道路非法泊車及阻塞問題。而由於服務之對象均為本村居民，並不會吸引村外其他駕駛者特意使用該停車場，因此絕對不會增加本村之交通流量，反而有助減少塞車情況，令交通更為暢通。所以本申請實有利本村。